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525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紀耀祥即紀平平間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民國109年6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票(票號：TH0000000、TH0000000)提示日期，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6月1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